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承辦人：王啓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2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2190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2190186_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pdf)

裝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訂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研習開放於107(含)學年度以前曾取得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證書之各領域現職教師或擔任教授學習扶助教師參加，學習扶助國文、英語及數學3科各錄取20名，合計60名，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線

(一)研習時間：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12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56號）。

(三)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2、參加人員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

蔡欣芸　　教務處

1159236749

(115/11/06)

統【教師研習系統】模組，選擇國文、英語或數學擇一報名參加，若無法上網完成報名者，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四、本局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五、本案聯絡人：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白組長，聯絡電話：(02)2250-8250分機211。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曾伊羚小姐(自強國中轉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08:56:46